

2025 年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建于 1961 年，是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集预防、医疗、康复与健康管理、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三级甲等职业病防治院，是国家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国家职业病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机构、华中地区职业病防治中心、湖南省职业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湖南省尘肺病和中毒救治联盟主席单位。

主要职能职责：一是承担国家职业病防治项目，组织开展全省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等；二是承担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教学培训、科学研究；三是承担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四是开展职业健康宣教和健康促进工作；五是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技术服务；六是开展职业病诊断、治疗、康复、职业健康体检以及相关综合医疗；七是承担核辐射和核事故、化学中毒监测预警、现场处置、医学救援；八是承担省委省政府、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省编办调整核定，我单位现有事业编制 455 名（财政全额拨款编制 309 名）。现有在职人员 630 人（在编 413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 92.13%，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146 人（正高 40 人，副高 106 人），国家级专家库专家 20 人，国家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标委会成员 3 人，俄罗斯医科院国立职业卫生研究所荣誉教授 3 人，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14 人，南华大学硕士生导师 10 人。全院设置公共卫生、临床医技科室、职能科室共 47 个。

公共卫生科室设有职业健康部（职业病防治科、应急办培训办、职业卫生评价室、职业卫生检测室、放射卫生检测评价室、放射卫生实验室、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质量管理部、毒理安全评价中心（毒理一室、毒理二室）、健康管理中心（职业健康体检科、健康体检科）、产品检测服务中心、中心实验室（含环境与职业健康重点实验室）等 6 个科室。

临床医技科室设有门急诊部、中毒医学科、职业性肺病一科、职业性肺病二科、职业性肺病三科、职业性肺病四科、妇产中心、内一科、内二科、普外科、骨科、重症医学科、医美中心、疼痛科、麻醉手术科、临床医疗服务中心等 27 个科室。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45337.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88.23 万元，事业收入 38100.00 万元，其他收入 175.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财政项目经费）2174.04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4239.53 万元，主要是事业收入较去年减少 6317.3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去年增加 119.4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财政项目经费)较去年增加 1783.35 万元，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 17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45337.27 万元（小数位四舍五入），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7.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516.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6.33 万元，其他支出 1936.36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4239.53 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791.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8115.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56.33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1936.3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5125.9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0 万元，占 0.68%；卫生健康支出 4214.69 万元，占 82.22 %；住房保障支出 876.33 万元，占 17.1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4647.2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478.69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77.20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机构能力建设等方面；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33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等方面；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11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省级配套、职业病防治等方面；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0.05 万元，用于涉核人员体检方面；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185.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度作省五大质控中心建设、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比武、无责任主体农民工尘肺病诊断专项工作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936.36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1936.36 万元，占 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36.36 万元。主要用于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诊疗康复培训中心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运行经费（公用经费）预算数 0 万元，2025 年预算较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67.00 万元，拟召开重大传染病防控、职业健康项目、职业卫生防护、小微企业帮扶相关技术研讨及工作推进等多次会议，人数 1600 人，内容为全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职业健康项目、职业卫生防护、小微企业帮扶相关技术研讨及工作推进等；拟召开职业病防治宣贯及相关工作推进等多次会议，人数 300-400 人，内容为全省职业病防治宣传及相关工作开展、学术交流等；拟召开卫健系统宣传、法治、安全生产工作等工作会议，人数 450-550 人，内容为全省范围内卫健系统宣传、法治、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及学习交流；拟召开医联体单位学术会议、医防融合会议、护理论坛等会议，人数为 200-300 人，内容为相关工伤推进及业务交流；培训费预算 411 万元，拟开展职业病防治、检查、诊疗和康复等专业人才培养，人数 3200-3300 人，内容为职业病防治、检查、诊

疗及康复专业知识学习、业务技能培训等；拟开展各种医疗业务技能提升培训，人数 500-550 人，内容为医疗救治、护理专业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实操；拟开展各类人员岗前培训、干部培训、科研教育培训等，人数 500-550 人，内容为政治理论教育及业务培训等。2025 年本单位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476.4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4921.2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555.16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4 台。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3163.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33.35 万元，项目支出 17029.8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